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客〔2023〕244号

## 关于同意上海一和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10家租赁公司归并整合经营的批复

上海一和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上海一和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兼并重组经营的请示》（【2023】01号文）收悉，经研究，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鼓励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同意上海星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兰级峰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域恩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秋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千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正汽车技术服务中心、上海颢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宾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程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共计45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及车辆归并至上海一和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归并后上海一和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计50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

二、相关额度经营期限维持原批复。请你公司于批复之日起 90 天内按照要求办理在用车辆过户手续。经营期限到期后视市场发展和企业经营情况确定后续经营使用期限。上述专用额度不得擅自转让、过户。

三、请你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积极落实各项行业服务规定，有意向参加网约车试点工作的，可于 12 月 15 日前向市道运中心提交试点申请，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并督促被归并企业注销相关经营范围。

特此批复。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抄送：市道运中心，委行政服务中心。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